|  |
| --- |
| **浙江省平安办 浙江省综治办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 |
|  |
|  |
| |  | | --- | | 浙教安〔2013〕73号    ZJSP04—2013—0003 | |
| 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平安办、综治办、教育局、公安局，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和谐稳定，现就我省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总体要求     1.充分认识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意义。我省自2004年在全省组织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活动以来，历经创建、巩固、深化等阶段，各地、各级各类学校以平安校园创建为载体，不断增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体系，大力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基础建设，着力解决威胁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问题与隐患，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能力，努力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建的工作合力，全省校园保持了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有了明显改善，师生的安全感有了明显增强，为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环境，为教育科学和谐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平安校园建设已日益成为各地各校统筹推进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抓手。     当前，我国正处于各类社会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等形势错综复杂的时期，特别是受国际国内各种因素的影响，保持校园和谐稳定的压力明显增大。各种文化思潮对师生道德建设的影响日益明显，教育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对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因此，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我们既需要坚持和发展以往平安校园建设的成功经验，又需要根据形势发展，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平安校园建设的组织工作。为此，针对大多数学校都已被授予平安校园称号的实际情况，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论证，确定实施平安校园的等级动态化管理，以增强各地各校做好平安校园工作的持续动力，促使责任更加落实、措施更加有效、制度更加健全、保障更加有力，在新的起点上把平安校园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总体要求。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的重要批示精神，围绕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的总要求，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以组织等级平安校园认定为抓手，以完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为重点，实施精细化和动态化的管理措施，切实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为建设平安浙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贡献。     二、认真做好等级平安校园认定的组织考评工作     3.等级的确定。对已经获得平安校园称号的学校，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和《浙江省中小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见附件1和附件2），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为“5A”到“1A”5个等级，其中得分为975分以上的为5A级平安校园，得分为950分—974分的为4A级平安校园，得分为925分—949分的为3A级平安校园，得分为900分—924分的为2A级平安校园，得分为850分—899分的为1A级平安校园，得分在850分以下或当年发生本意见规定“一票否决制”事件的，取消平安校园称号。     4.考评工作的组织。等级平安校园认定的组织考评，按“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命名、谁考核”的原则进行。各类高校由省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负责实施；普通中小学和中专、职高、技校，由其所在设区市和县（市、区）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按隶属关系负责实施；幼儿园的等级平安校园认定工作，可参考中小学进行。     5.考评的方式。等级平安校园的认定主要以到校实地检查考评的方式进行。省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每年对三分之一左右的高校组织进行等级的认定（具体安排见附件3）。中小学每年复查的方式由各地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确定，省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不定期组织进行抽查。认定结果由负责组织的单位发文公布。尚未获得平安校园称号的学校，继续根据《浙江省“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意见》（浙教宣〔2004〕278号）规定的程序申报，填写《“平安校园”申报表》，考核指标参照等级平安校园的建设标准（附件1和附件2）。     6.实行等级动态管理。对当年未参加等级考评的学校，各级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要根据有无以下情形给予等级的调整：一是当年发生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或系列入室盗窃等重大、特大刑事犯罪案件；由于制度不全、管理不力、措施不到位等工作疏漏引发50人以上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发生20人以上群殴、因学校管理不当引发的集体上访，30人以上罢课、非法游行、非法集会等群体性事件；高校学生在校内非正常死亡超过万分之二，因管理不善造成中小学学生在校内发生非正常死亡的，要根据事件性质与影响大小，相应降低平安校园等级1—2个等级。二是在有关部门当年组织实施的与校园安全稳定相关的专项检查活动中，因存在重大隐患被通报批评的，相应降低1个等级。三是因安全稳定工作出色，被中央或省级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介绍推广工作经验的，给予提高1个等级。以上等级的调整，由负责考评的单位在年底公布当年被考评学校等级时一并给予发文公布。参加当年等级考评的学校有无以上情形，作为确定等级的重要因素在认定时一并进行考虑。中小学校平安校园等级的动态管理，可由各地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结合实际另行规定。     7.实行一票否决制。各级各类学校校内发生杀人、抢劫、故意伤害、爆炸等恶性案件造成1人以上死亡且学校在管理中存在疏漏的；校内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发生的影响社会政治稳定事件、群体性事件在省内外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成员失控肇事；学校存在重大安全稳定隐患，且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能整改到位的，取消平安校园称号。     三、切实加强对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领导     8.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等级平安校园考评工作是我省多年来持续开展的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延续，各地各校既要克服厌烦情绪，又要注重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出台新举措。各级综治委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要高度重视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把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加大支持力度，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领导要深入学校、走近师生，加强调查研究，指导推进工作。各校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党政一把手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亲自抓，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要全力配合共同抓。对因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致使发生严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事件的，要依照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9.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要加强学校安全保卫部门建设，严格按岗位职责的实际需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校卫队员（保安员）的人数与学校规模相适应，多校区、多出入口的学校，校卫队员（保安员）的数量要适当增加。中小学校要确保有专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三防”覆盖率必须达到100%。要充分考虑各种高科技设施设备不断应用的情况，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安保人员的业务能力。要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指导教师、网络管理员和学生宿舍管理员在平安校园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重视建设校院（班级）两级学生信息员队伍，及时了解掌握各种矛盾纠纷的预警性信息。要把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大中小学书记、校长培训内容，切实加强教师队伍的师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使每一名教师都成为平安校园建设的组织者、参与者和实践者。     10.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工作统筹，相互协调配合，落实好各自的职责，特别要建立健全对影响学校安全稳定重大问题的发现、解决机制，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检查、督促，在接到交办、举报或发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问题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要建立健全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会商处理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各级综治组织要加强与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的联系与沟通，认真抓好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工作。     11.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各地要把等级平安校园建设作为基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大检查考核的力度。各级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要加强对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条件较差的学校要实行重点帮扶，对存在重大问题和隐患的及时通报，督促其认真整改；对不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坚决予以摘牌。本意见自2013年9月15日起施行。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或细则，并经常性开展自查与抽查，切实发挥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中的突出作用，努力为全省教育事业的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附件：1.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 2.浙江省中小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 3.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考评时间安排  中共浙江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  2013年8月1日 |

**附件1**

**浙江省高等学校等级平安校园建设标准**

**一、组织领导体系（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 **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  **80分** | **10** | **建立健全学校平安校园建设组织领导机制。** | **学校建立平安校园建设领导机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领导分工负责落实得10分。有一项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 **学校平安校园建设领导机构和其他各类安全工作机构文件。** |
| **10** | **年度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目标明确、责任落实。** | **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针对性、操作性强，责任落实，有总结得10分。目标、计划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扣5分；责任不落实扣5分。** | **1.年度安全稳定工作计划；**  **2.年度安全稳定工作总结。** |
| **10** | **制定校园安全稳定月度工作重点，完成校园安全稳定月度重点工作。** | **制定工作重点并发文实施，工作有部署、有检查，责任落实，建立工作档案得10分。未达到要求扣5-10分。** | **1.年度校园安全稳定月度工作重点文件；**  **2.每月检查月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记录。** |
| **10** | **学校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分工负责隐患排查化解；校领导带班值班制度落实。** | **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专题研究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每一项安全稳定隐患的化解都有一名校领导牵头负责得5分。坚持领导带班值班制度，高教园区各高校做到校领导24小时驻校值班得5分。未达到要求扣3-10分。** | **1.学校领导班子定期研究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会议记录；**  **2.校领导分工负责对校园安全稳定隐患的化解制度，台账；**  **3.校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校领导及中层干部值班表。** |
| **40** | **层层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学校对二级学院（系）、有关部门的安全稳定工作考核制度。** | **学校与二级单位有针对性地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得10分。完善考核体系，坚持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在学校对各二级单位的综合考核中占有一定分值并实行一票否决的，得20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并将考核奖惩落到实处，得10分。未达到要求扣5-40分。** | **1.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的安全工作责任书；**  **2.平安校园建设和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办法、考核工作档案及考核结果的运用情况。** |
| **安全保卫机构建设**  **20分** | **20** | **加强安全保卫部门建设，严格按岗位职责需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多校区、多出入口的学校，保卫力量应适当增加。保安员应当按规定取得保安职业资格。** | **保卫机构独立设置，人员配备合理，内设机构健全，得20分。未独立设保卫机构扣10分；人员配备不合理扣10分；无保卫机构扣20分。保安员未取得保安职业资格的，每1人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 **1.学校保卫机构设置文件；**  **2.专职保卫人员花名册；**  **3.校卫队员（保安员）花名册与保安职业资格证书。** |

**二、校园防控体系（23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 **校园安全工作制度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100分** | **25** | **治安制度及管理** | **1.门卫、巡逻、实验室、危险品储藏管理、重点部位、场所、学生生活区安全保卫制度齐全得5分。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扣完5分为止。**  **2.有学校出租房屋管理制度、外来务工人员管理制度，管理规范、措施落实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扣完5分为止。**  **3.校门、重点部位值班和巡逻正常，每天校园治安情况台账齐全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分，扣完5分止。**  **4.建立与公安配合的联防机制，及时妥善处置校园治安事件得5分。未建立或未妥善及时处置，不得分。**  **5.校园内无违规、违法设置的录像厅、歌舞厅、电子游戏室等娱乐场所得5分。发现一处，不得分。** | **1.门卫管理制度与值班登记台账；**  **2.巡逻制度和台账；**  **3.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4.危险品储藏使用管理制度；**  **5.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6.出租房屋管理制度和名册；**  **7.外来务工人员管理制度和名册；**  **8.联防机制、警务室建设情况；**  **9.其他重点部位、场所安全管理制度；**  **10.实地检查门卫室、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学生公寓、出租房及校园公共部位。** |
| **25** | **消防制度及管理** |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教学区、学生公寓和重点部位（实验室、锅炉房、油库、高配房、食堂、图书馆等）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识齐全得10分。制度不全扣5分；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标识不全或超过安全使用期限的发现一处扣5分，可扣25分。**  **2.学生及有关人员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方法得5分。抽查发现不会使用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5分为止。**  **3.校园无违章用火、用电现象得10分。发现一次违规扣2分，可扣25分。** | **1.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实地检查学生公寓、实验室、锅炉房、油库、高配房、食堂、图书馆等，并对师生掌握消防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
| **25** | **交通安全制度及管理** | **1.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得5分，校园交通标识齐全得5分。制度不全扣5分。标识不齐酌情扣分，扣完5分为止。**  **2.管理规范，合理设置停车泊位，秩序良好得10分。发现一处一般交通违章现象扣2分，扣完10分为止；一年内校园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严重交通事故扣25分。**  **3.校园内建筑工地实施封闭管理，进出道路有明显的标识，工程车分时段进入校园得5分。未达到要求，扣5分。** | **1.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学校建筑工地安全管理规定；**  **3.工程车出入校园有关规定；**  **4.实地检查校园内道路、停车库（位）、建筑工地等。** |
| **25** | **公共卫生制度及管理** | **建立健全学校公共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疾病预防、传染病管理、健康教育、公共卫生督查考评等），制度落实得10分。定期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环境清洁卫生，公共场所设置禁烟标志，公共卫生设施配套齐全，得5分。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B级（含）以上，校内副食品店、超市和餐饮点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得10分。制度不健全、校园公共卫生状况不达标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1.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2.学校食堂管理制度；**  **3.实地检查食堂、副食品店、超市、餐饮点及公共部位环境卫生。** |
| **学校教学、科研安全管理**  **25分** | **25** | **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制度及管理** | **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安全制度齐全得5分；管理规范，安全设施齐全、无安全隐患，没有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得10分；危化品仓库设置符合要求，无安全隐患得10分。制度不全或针对性不强，教学、实验等场所安全设施不齐全、有安全隐患，危化品仓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发生1起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2起及以上的，每起扣20分。** | **1.学校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的安全制度；**  **2.实地检查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危化品仓库等。** |
| **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  **75分** | **25** | **学生公寓管理** | **按照《省高校文明寝室建设标准（试行）》的规定加强文明寝室建设得10分；辅导员进驻学生公寓，得5分，公寓各项管理规范、有序得5分，各类事端处理及时、得当得5分。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1.学校文明寝室建设情况；**  **2.学生公寓值班制度和驻楼辅导员花名册；**  **3.实地检查学生公寓。** |
| **15** | **安全和法制教育** | **在新生始业教育、就业教育以及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等校外活动前有针对性开展安全法制和校纪教育，安全教育有教材，进课堂，形式多样得15分。每有一项未开展扣5分，针对性不强酌情扣分，扣完15分为止。** | **1.学校学生安全法制教育制度及工作台账；**  **2.安全教育教材发放表。** |
| **25** | **心理健康教育** | **开设相关课程、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心理咨询制度，得25分。各项工作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1.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及工作台账；**  **2.实地检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或咨询室。** |
| **10** | **学生活动安全管理** | **建立健全学生活动审批制度得5分，5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30人以上的外出活动或重要活动建立安全预案得5分。未审批开展活动或预案未制定，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学校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审批制度及管理台账；**  **2.集体活动安全工作预案。** |
|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和论坛、讲座、培训、考试等管理**  **30分** | **15** | **校园网管理** | **校园上网场所管理规范，校园内无违规、违法设置的网站、网吧得5分；网络信息管理健全、网络舆情预警和干预等制度健全，建立网络管理队伍、网上评论员队伍，并有效开展工作得10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 **1.学校网络管理、网络舆情预警、干预制度；**  **2.学校网络管理员、网络评论员花名册；**  **3.实地检查网管中心。** |
| **15** | **校园论坛、讲座、培训、考试等管理** | **建立健全管理审批制度和审批工作档案，未达到要求的扣5分；校园内未发生有错误倾向报告、讲座得10分，未达到要求，一次扣5分，发生重大政治影响的加扣10分。** | **学校校园论坛、讲座、培训、考试等管理审批制度及工作台账。** |

**三、校园预警机制建设（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 **大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制度**  **25分** | **25** | **建立大学生思想动态定期研判制度。** | **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3次分析研判工作，提出教育引导的对策得10分。工作有部署、有检查，并建立工作档案得15分。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学校学生思想动态研判制度及研判工作报告。** |
| **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制度**  **25分** | **25** | **定期开展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 **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1次排查化解工作得10分。建立会商和工作档案，实行隐患登记和化解台账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人员得15分。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1.校园安全稳定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制度；**  **2.隐患登记和化解工作台账；**  **3.会商登记情况。** |
| **重点人群帮扶体系**  **30分** | **30** | **建立健全大学生重点人群帮扶工作体系。** | **通过开展身心普查、学生状况调查等方式，了解掌握家庭经济有困难、完成学业有难度、心理有障碍、行为有失范记录、信教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状况，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档案，定期进行分析检查得30分。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30分为止。** | **五类重点人群帮扶制度、重点人群花名册及帮扶工作台账。** |
| **信息工作**  **20分** | **20** | **建立健全安全稳定信息报送制度。** | **建立健全校院（系）两级安全信息员队伍，情况发现及时、掌握准确得10分；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最高可扣20分。按要求报送信息，无迟报、瞒报现象得10分；发生一起瞒报现象扣10分，发生2起以上瞒报情况的每起扣15分，因迟报、瞒报、漏报被省级或以上有关部门通报的，再加扣40分；扣分不封顶。** | **1.学生信息员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2.信息员队伍花名册；**  **3.年度信息报送台账。** |

**四、应急处置机制建设（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 **工作预案**  **25分** | **25** | **建立健全校园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 **各类预案齐全，任务区分明确，操作性强得10分。建立“校园110”等快速反应组织得15分。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25分为止。** | **1.学校处置紧急突发事件预案（综合类）；**  **2.各类具体预案；**  **3.校园110报警求助服务中心工作规程；**  **4.模拟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遇险自救教育与应急演练**  **20分** | **20** | **开展遇险自救与应急预案演练，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灾难性事件自救知识教育。** | **每年各组织开展2次演练得10分；面向全体学生普及火灾、自然灾害、车祸等遇险自救知识得10分。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20分为止。** | **1.开展处置突发事件演练汇总表；**  **2.历次处置突发事件演练方案；**  **3.普及安全自救知识工作台账。** |
|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  **55分** | **35** | **突发事件处置。** | **突发事件处置迅速，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和控制在校园内的得35分。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35分为止。** |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台账。** |
| **20** | **善后处理。** | **坚持“四不放过” （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广大师生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妥善进行善后处理，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档案或者善后处理制度齐全且无事故发生得20分。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20分为止。** |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台账。** |

**五、保障措施（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 **技防设施建设**  **50分** | **50** | **校园技防设施符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浙江省地方标准）的要求，运行正常。** | **按照地方标准要求在应设部位都安装技防设施得20分，每少1个部位扣5分，扣完20分为止。各种设施运行正常且管理到位得10分。达不到要求酌情扣5-10分。保卫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备，设备利用率高得10分，达不到要求扣5-10分。监控中心建立值班登记制度且登记完整、准确得10分，达不到要求扣5-10分。** | **1.学校落实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第10部分：学校》标准总体情况；**  **2.学校技防设施点位图表；**  **3.监控中心人员操作规程；**  **4.实地检查监控室、摄像头等，并对保卫人员使用设备情况进行抽查；**  **5.监控中心值班登记台账。** |
| **学生工作队伍建设**  **20分** | **20** | **辅导员队伍完备。** | **按规定标准配备的得15分。未达到要求扣10分。** | **辅导员名册。** |
| **心理健康机构、队伍建设。** | **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机构健全、专职人员落实的得5分。未达到要求，扣5分。** | **学校各级心理健康教育机构设置情况及工作人员名册。** |
| **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  **10分** | **10** | **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 | **定期开展保卫人员培训工作，每学年人均不少于1次，得5分；未做到，不得分。按照“四个统一”（统一基本招录条件、统一基本培训要求、统一基本服装标识、统一基本服务标准）的要求规范保安队伍得5分；未做到，不得分。** | **1.保卫人员培训计划；**  **2.保卫人员年度参加培训情况汇总表。** |
| **安全保卫工作经费落实**  **20分** | **20** | **安全保卫工作经费合理。** | **安全保卫工作经费单列，逐年增加；按生均比例不低于上年得10分。每年安排一定额度平安校园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消防、技防、交通安全、保卫部门装备建设、维护和人员学习提高，得10分。达不到要求酌情扣分，扣完20分为止。** | **1.学校历年下达保卫工作经费、平安校园建设专项资金文件；**  **2.学校现有技防设施投入经费情况表；**  **3.维护维修经费预算及使用档案。** |

**六、实际成效（31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检查内容** |
| **重大事件**  **情况**  **220分** | **220** | **一年内无群体事件（包括群殴、哄闹等事件）。** | **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得30分。发生1起群体性事件扣30分。处置不善再扣20分。** | **学校分别提供各类重大事件发生的汇总表** |
| **一年内无火灾、爆炸事故。** | **无火灾、爆炸事故得30分。每发生1次火灾或爆炸事故扣15分。处置不当再扣20分。** |
| **一年内无食物中毒事件。** | **未发生得30分。每发生30人以下的中毒事件扣10分；发生30人以上中毒事件扣20分。处置不当再扣20分。** |
| **一年内无职工、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在校园内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 | **零死亡得40分。有非正常死亡事故，死亡人数小于学生总数的万分之一的扣10分，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二的扣20分，超过万分之二的扣40分，处置不当再扣20分。** |
| **一年内无罢课、非法游行、非法集会等群体性事件。** | **未发生得30分。发生5人以上，49人以下群体性事件不得分。处理不当再扣20分。** |
| **一年内未发生其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事件。** | **未发生得60分。每发生1起扣10分，影响重大的扣20分，处置不当的加扣20分。** |
| **违法**  **犯罪情况**  **50分** | **25** | **一年内职工、学生违法犯罪发案率明显下降（以公安、检察部门立案为准）。** | **无刑事案件得15分；比上一年下降扣5分；与上年持平扣10分；比上一年上升扣15分。**  **治安案件发案率比上一年下降得10分；与上年持平扣5分；比上一年上升扣10分。** | **近两年学校职工、学生违法犯罪情况汇总表。** |
| **25** | **一年内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 | **刑事案件发案率比上一年下降，得15分；与上年持平扣5分；比上一年上升扣15分。**  **治安案件发案率比上一年下降，得10分；与上年持平扣5分；比上一年上升扣10分。** | **近两年学校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汇总表。** |
| **其他影响校园稳定事件**  **20分** | **20** | **一年内无因学校管理不当引发的上访事件。** | **无非正常上访情况得15分。每发生一起5人以下非正常上访事件扣5分；每发生一起5人以上、19人以下的非正常上访事件扣10分。** | **学校师生、职工上访情况汇总表。** |
| **一年内无失泄密事件。** | **无泄密事件得5分。有一般泄密事件扣5分，涉及国家重大机密泄密事件扣20分。** | **学校泄密事件情况汇总表。** |
| **学生评价**  **20分** | **20** | **学生对校园稳定的评价。** | **95%以上学生认为在校学习、生活有安全感得20分。每下降5%扣10分。** | **随机抽样50名学生或一个班学生进行问卷调查。** |

**七、特色创新（2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方法** |
| **特色创新**  **20分** | **20** | **校园安全稳定特色创新工作** | **坚持一年以上，取得一定成效，且在全省推广的特色创新性工作得20分。未认定，不得分。** | **查看材料，听介绍，实地考察。** |

**八、有关部门评价（60分）**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权重** | **考评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方法** |
| **当地公安**  **部门评价** | **10** | **工作积极主动；配合默契；实际成效显著；总体影响良好。** | **总体影响良好得10分。有缺陷扣分。** | **由公安部门打分。** |
| **当地综治**  **部门评价** | **10** | **工作积极主动；配合默契；实际成效显著；总体影响良好。** | **总体影响良好得10分。有缺陷扣分。** | **由综治部门打分。** |
| **当地消防**  **部门评价** | **10** | **工作积极主动；配合默契；实际成效显著；总体影响良好。** | **总体影响良好得10分。有缺陷扣分。** | **由消防部门打分。** |
| **当地卫生**  **部门评价** | **10** | **工作积极主动；配合默契；实际成效显著；总体影响良好。** | **总体影响良好得10分。有缺陷扣分。** | **由卫生部门打分。** |
| **当地食品**  **安全监管**  **部门评价** | **10** | **工作积极主动；配合默契；实际成效显著；总体影响良好。** | **总体影响良好得10分。有缺陷扣分。** | **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打分。** |
| **当地交警**  **部门评价** | **10** | **工作积极主动；配合默契；实际成效显著；总体影响良好。** | **总体影响良好得10分。有缺陷扣分。** | **由交警部门打分。** |